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（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）的（2023年交通管理装备类便携式警用装备保管箱、警用非电动自行车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十一）第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拖车式防爆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众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（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